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並本公告也並非旨在邀請此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僅供參考及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並且不構成在此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作登記或獲豁免前為非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亦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出售或購買。中集車輛的證券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於美國進行之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中集車輛及其管理層之詳細信息，以及其財務報表。現時無意將中集車輛證券任何部分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CIMC 中集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於第八屆董事會二〇一八年度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8年度第十二次會議通知於2018年8月3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於2018年8月9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公司現有董事八人，參加表決董事八人。公司監事列席會議。

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董事認真審議並表決，通過以下議案：

(一) 《關於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議案》

1. 發行主體：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中集車輛」)。
2. 上市地點：香港聯交所主板。
3. 發行股份種類：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4. 發行方式：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根據國際慣例和資本市場情況，國際配售可包括但不限於：(1)依據美國證券法及其修正案項下144A規則(或其他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QIBs)進行的發售；(2)依據美國證券法及其修正案項下S條例進行的美國境外發行。
5.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6. 發行規模：本次H股發行並上市的初始發行規模為不少於發行後經擴大總股本的15.0%，不超過發行後經擴大總股本的18.2%(超額配售權行使前)，並授予主承銷商不超過上述H股初始發行規模15%的超額配售權。
7. 發行對象：境外機構投資者、企業和自然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監管規定的投資者。
8. 發行價格：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改制後的中集車輛現有股東整體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以及發行風險等情況下，根據發行時境外資本市場情況、香港股票市場發行情況、中集車輛所處行業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場認購情況，並根據境外路演和簿記的結果，由改制後的中集車輛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和主承銷商共同協商確定。
9. 發行時間：將在改制後的中集車輛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和發行窗口完成本次H股發行並上市，具體發行時間由改制後的中集車輛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外資本市場情況和境內外監管部門審批進展情況決定。

10. 申請已發行的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轉換成H股：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政策及要求的條件下，中集車輛擬在本次H股發行前或上市後，擇機向監管機構申請將本次發行前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11. 議案有效期：十八個月，自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計算。

本次境外上市方案通過後，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部門核准。

同意將本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二) 《關於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議案》

經逐項核對，公司作為中集車輛的控股股東，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第二條規定的以下條件：

1. 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連續盈利

根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16)第10076號、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17)第10078號和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18)第10078號審計報告，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符合「最近三年連續盈利」的規定。

2. 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未作為對所屬企業的出資申請境外上市

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來，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情況如下：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7月22日簽發《關於核准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749號)核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於2015年12月向特定對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共286,096,1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13.48元(折合人民幣11.28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3,856,575,428元(按到賬日實際匯率，折合人民幣3,227,639,131元)，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港幣3,856,575,428元(折合人民幣3,227,639,131元)，上述資金於2015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

經核對，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未作為對中集車輛的出資申請境外上市，符合「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未作為對所屬企業的出資申請境外上市」的規定。

3. 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所屬企業的淨利潤未超過上市公司合併報表淨利潤的50%。

根據《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18)第10078號審計報告)及《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18)第23649號審計報告)，公司2017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中集車輛的淨利潤未超過公司合併報表淨利潤的50%。

4. 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所屬企業淨資產未超過上市公司合併報表淨資產的30%。

根據《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18)第10078號審計報告)及《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18)第23649號審計報告)，公司2017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中集車輛淨資產未超過公司合併報表淨資產的30%。

5. 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且資產、財務獨立，經理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 (1) 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

公司與中集車輛不存在同業競爭。

- (2) 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資產、財務獨立。

公司和中集車輛各自擁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的經營性資產，中集車輛對其全部資產進行獨立登記、建賬、核算、管理，公司未佔用、支配中集車輛的資產或干預中集車輛對其資產的經營管理。公司與中集車輛均設置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建立有母子公司的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公司與中集車輛資產、財務獨立。

- (3) 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經理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公司與中集車輛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情況。

6. 上市公司及所屬企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員持有所屬企業的股份，未超過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前總股本的10%。

公司及中集車輛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員持有的中集車輛股份，未超過中集車輛到境外上市前總股本的10%。

7. 上市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

公司符合上述條件。

8.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公司符合上述條件。

綜上所述，公司所屬企業中集車輛境外上市符合《通知》的相關規定。

同意將本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三）《關於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議案》

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承諾事項：

公司與中集車輛之間將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做到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

中集車輛境外上市後，不會對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不影響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和《通知》的規定。

公司將按照《通知》的規定聘請經中國證監會註冊登記並列入保薦機構名單的證券經營機構擔任公司財務顧問，就確保公司在中集車輛到境外上市後仍然具備獨立的持續上市地位、保留的核心資產與業務具有持續經營能力發表財務顧問意見，並持續督導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

同意將本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四) 《關於公司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的議案》

公司認為：公司的各項業務目前都保持良好的發展趨勢，中集車輛與公司其他業務板塊之間保持高度的業務獨立性，並在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保持獨立。中集車輛的境外上市不會對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任何實質性影響。

通過本次分拆上市，中集車輛將進一步快速發展，其收入和利潤將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會計報表中，有助於提升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此外，中集車輛的境外上市將會有力促進公司戰略升級，並將進一步鞏固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分拆中集車輛境外上市的相關方案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上，中集車輛境外上市後，公司能夠繼續保持較好的持續經營與持續盈利能力。

同意將本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五)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分拆中集車輛境外上市的順利進行，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轉授權其指定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中集車輛境外上市方案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處理本次分拆中集車輛境外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代表公司全權行使在中集車輛的股東權利，做出與本次分拆中集車輛境外上市事宜相關的決議和決定(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2. 制定和實施分拆中集車輛境外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股改方案、具體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時間等事宜。根據法律法規變化情況、相關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和意見以及市場情況對有關分拆中集車輛境外上市相關事宜、境外上市方案及其內容進行必要和適當的調整(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3. 就本次分拆中集車輛境外上市事宜，全權處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請，向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部門提交相關申請，並處理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回覆香港聯交所、中國證監會的有關提問)。
4. 修改、簽署、遞交、接受、發佈、執行分拆中集車輛境外上市過程中涉及公司的相關協議、合同、承諾、公告、通函和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5. 處理分拆中集車輛境外上市過程中涉及公司的相關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十八個月，自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同意將本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六) 《關於分拆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僅向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就分拆中集車輛境外上市，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公司需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向公司現有股東提供中集車輛發行新股的保證配額。

由於目前向公司現有A股股東提供中集車輛發行新股的保證配額存在法律和政策等方面的障礙，為滿足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公司就分拆中集車輛境外上市僅向公司H股股東提供該等保證配額。

同意將本議案提交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七) 《關於提請召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

為保證公司分拆中集車輛境外上市的順利進行，根據《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的要求，同意提請召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有關事項安排如下：

1、 會議時間

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2:30

2、 會議地點

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3、 召開方式

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適用於A股)相結合的方式

4、 股權登記日

2018年9月18日

5、 出席對象

(1) 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3) 本公司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6、 會議審議事項

(1) 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1) 關於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議案；
- 2) 關於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議案；
- 3) 關於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議案；
- 4) 關於公司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的議案；
- 5)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的議案；
- 6) 關於分拆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僅向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2) 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 1) 關於分拆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僅向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3) 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 1) 關於分拆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僅向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載有該等決議詳情的通函以及就以上議案相關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三、備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8年度第十二次會議決議。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以供瀏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分拆中集車輛境外上市須受制於香港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核准後，方可作實，並視乎本公司董事會、中集車輛董事會、市場情況以及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本公司概不保證分拆中集車輛境外上市將會或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